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4-0409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在本

市北投區○○路○○段○○號前，發現有售屋廣告物懸掛於燈桿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懸掛，爰掣發 104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8318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4-0409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4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4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1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稽查人員連續到現場 2 次，為何第 1 次沒開單，第 2 次卻回頭要開訴願人罰單？且訴願人當天表示過此疑問，不願意出示身分證，想報警處理，未料稽查人員告知當心有妨害公務之嫌。請撤銷罰單。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系爭廣告物懸掛於燈桿上，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4 年 5 月 5 日稽收字第 1043120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

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連續到現場 2 次，為何第 1 次沒開單，第 2 次卻回頭要開訴願人罰單？且訴願人當天不願意出示身分證，想報警處理，未料稽查人員告知當心有妨害公務之嫌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

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4 年 5 月 5 日稽收字第 1043120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查覆內容載以：「.....二、職於 104 年 3 月 29 日 10 時 05 分稽查本市區（北）投區○○路

○段○○號前，發現違規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如附相片 03/29），經採證後依法舉發，並由該現場行為人○君簽名確認無誤（如附告發單）。三、職於當日執勤假日 1999 勤務，現場巡查上述地址時行為人○君違規懸掛廣告物即拍照取證，現場要求行為人○君出示證件，惟行為人○君不願意配合，職即前往銷售公司要求負責人到現場會同處理，負責人現場表示違規懸掛廣告物由違規人○君個人行為所致，職依法掣單告發.....。

」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懸掛廣告物，且掣發 104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831845 號舉發通知

書經由訴願人簽收在案；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是否連續到現場 2 次，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

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